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882號
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　楊戴阿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玉莊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